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05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(更正核准版)
(376580000A_1150105267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501052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部分文字
誤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12日師大體字第11510161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115年6月4日師大體字第1150020548號函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諒達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要點部分文字誤植更正如下：
(一)第參點第一款第(四)點原列「(四) 大專團體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(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、B組)。」更正為「(四) 大專團體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(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、B組)。」。



學務處 115/06/16 08:23



1150003574 有附件

(二)第參點第二款第(四)點原列「(四)大專個人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學生。」更正為「(四)大專個人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學生。」。

(三)第捌點第二款第(六)點第2條(2)原列「(2)參賽縣市：包括臺北市(4區)、新北市(4區)、臺中市(3區)、桃園市(2區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、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。」更正為「(2)參賽縣市：包括臺北市(4區)、新北市(4區)、臺中市(4區)、桃園市(3區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、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。」

四、有關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請依更正後內容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